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

為申領_____君（身分證字：_____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宜，其當序法定繼承人（無民法第 1174 條拋棄繼承情事）（如以下表格所載），吾等繼承人共_____人， 共同委任_____君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代表申領該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切結：

法定繼承人	稱 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法定繼承人簽名或蓋章（中文正楷親簽）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※匯入受任人資料：

【匯入郵局帳戶】(需檢附郵局存簿封面)：

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 － 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 － □

【地址】(請擇一勾選；如全部未勾選，即以戶籍地址為主) ：

□戶籍地址 □通訊地址：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1.**請檢附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2.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

3.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章。

4.如繼承人人數超過本表所列，請自行列（影）印本表填寫使用。